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龙岗 改田 查扣字[2020]第(03)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深圳夏收建筑施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440300MA5FR8XM9Q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沿河北路2012号宁水花园19栋东20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夏大慧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20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取得环保部门许可，夜间违规超时施工作业，拒不改正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和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

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_____项及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深圳夏收建筑施工有限公司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6日予以（查封；扣押）。存放于该公司施工工地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、扣押财物清单（编号：改田所[2020]第03号

现场执法单位联系人：黎衍敏 联系电话：89586711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405坂田环保所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2020年10月20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查封、扣押清单

编号: 坡田[2020]第03号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: 深圳夏收建筑施工有限公司

查封如下设施: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生 产 日 期
泵车		1辆		

扣押如下物品: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是否紧急处置

以上清单, 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存时间: 2020年10月20日 封存地点: 该公司施工工地

查封; 扣押期限: 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6日

当事人签名: 丘大喜 2020年10月20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: 蔡行海 4403040061610120 2020年10月20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: 陈善康 4403041008527 2020年10月20日

第三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2020年10月20日

说明: 本清单一式三份, 一份交当事人, 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, 一份交第三人。